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梅市发改价格〔2020〕405号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梅州城区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梅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梅市发改价格〔2015〕114号文《关于制定梅州城区管道天然气价格和实行居民生活用气阶梯制度建立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有关规定，经测算，你公司2020年11月报送的燃气购进价格，已达到了启动调整梅州城区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的条件。现将调整气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气价调整：1.居民用气基价调整为4.59元/m³，第二档气价调整为5.09元/m³，第三档气价调整为5.59元/m³；集体用户气价调整为4.67元/m³（含执行民用气价的优惠对象）；2.非居民用气价格不高于4.91元/m³。

二、执行时间：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梅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府办，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发改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